

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主要基于未来战略调整考虑。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战淑萍、金福海

2023 年 7 月 21 日